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6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發興、曹**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捌佰壹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參佰元。

二、原告應查報被告曹**之真實姓名及年籍後更正起訴狀，且應提出坐落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三、提出被告陳發興、曹**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